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 排名	105年12月31日			104年12月31日		
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 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 比例(%)
1	集團A 鐵路運輸業	47,985,202	26.72%	集團A 鐵路運輸業	52,676,426	28.82%
2	集團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4,452,532	13.62%	集團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3,325,210	12.76%
3	集團C 港埠業	20,117,499	11.20%	集團C 港埠業	21,666,561	11.86%
4	集團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475,052	6.95%	集團J 棉紡紗業	10,795,986	5.91%
5	集團E 船務代理業	10,468,922	5.83%	集團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3,234,917	7.24%
6	集團F 棉紡紗業	9,800,372	5.46%	集團E 船務代理業	11,241,157	6.15%
7	集團G 鋼鐵冶煉業	8,507,430	4.74%	集團K 鋼鐵冶煉業	6,177,585	3.38%
8	集團H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8,473,972	4.72%	集團I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	8,856,290	4.85%
9	集團I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	8,156,172	4.54%	集團F 棉紡紗業	8,991,608	4.92%
10	集團J 棉紡紗業	7,990,876	4.45%	集團H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9,763,984	5.34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A公司（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，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；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